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5.05.02 台財稅字第 095045236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數行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，分別處罰。已吊銷牌照之車輛懸掛他車完稅之號牌於公共道路行駛被查獲者，分別該當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處罰之規定，應分別處罰

主 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後懸掛他車已完稅之號牌（使用牌照）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應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併罰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又同法第 31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本案行為人以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，與其移用他車已完稅之號牌（使用牌照），分屬 2 種不同違章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，亦即應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。